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第 1723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6號解釋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研討法官工作負荷
法官學院舉辦公司治理國際研討會
司法院於宜蘭地院舉辦人民觀審說明會
2.3 唐敏寶／劃分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案例爭議研析(下)
4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最新調查結果出爐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全國個案研討 分享心得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6號解釋

勞雇就工時等另行約定應經核備 始不受勞基法相關限制

勞基法第84條之1報核備為強制規定 法院對未核備所生民事爭議應依規定調整並計付工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1月21日舉行第142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26號解釋。

解釋文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有另行約定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係強制規定，如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該約定尚不得排除同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上開第30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同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計付工資。

事實及理由摘要

聲請人等受僱於台灣士瑞克保全公司，並簽訂僱用合約書，惟該合約書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聲請人等認勞動契約無勞基法第84條之1之適用，仍應受上開第30條等之限制，並依第24條關於延長工時加計工資方法計付加班費。惟該公司所給付之加班費遠低於聲請人平均時薪，不僅違反僱用合約，亦顯低於延長工時計付加班費之數額，訴請給付加班費，嗣經最高法院民事庭判決敗訴確定。

聲請人認該判決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所表示，勞雇另行約定未經核備「並非無效」仍受同法第30條等規定限制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就相類案件所表示應經核備始不受限制之見解歧異，亦與釋字第494號解釋有異，聲請統一解釋。

大法官作成本號解釋，理由如下：

（一）勞基法第84條之1係為因應性質特殊工作之需要，在法定條件下，給予勞雇雙方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等彈性而增訂。

（二）勞雇雙方依第84條之1另行約定卻未經核備，最高法院認約定之勞動關係仍有效，可排除第30條等規定之限制；最高行政法院則認仍受限制，二者見解歧異。

（三）勞基法就勞動條件所設最低標準，具強制性質，除特別規定外，不容以契約自由為由規避。

（四）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地方機關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保障，避免勞雇約定恣意浮濫；未核備者可發生公法上不利雇主之效果，民事效力上亦應以保護勞工權益目的為判斷。

（五）核備非僅要求提供約定內容備查，且有直接干預勞動關係之民事效力，屬民法第71 條之強制規定。惟因約定內容恐甚複雜，兼含利與不利於勞方之內涵，無從僅因未核備而逕認為無效。

（六）既規定經核備者不受限制，則未核備者尚不得排除第30條等之限制。如生爭議，法院應就未核備者，依第30條等規定調整，並依第24、49條規定計付工資。

（解釋理由書、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舉辦公司治理國際研討會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11月13日、14日舉辦公司治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前主席梁定邦資深大律師（Senior Counsel）、韓國全南大學法學院金淳錫教授，從企業併購、影子董事的責任、董事的侵權責任、財報責任等議題，多面向探討國際間對於相關責任的規範與運作情形；由臺北科技大學陳春山教授主持，司法院賴英照前院長並就公司董事的社會責任發表專題演講。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時表示，公司治理的成敗，與公司董事責任制度息息相關，期許透過此次研討會，提升各界對公司治理的視野，與國際潮流接軌。

霍蘭大法官指出，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建立許多判決先例，為企業活動提供信賴穩定的可預測性，並分享該院近期與企業併購相關的判決。例如：在Martin v. Vulcan案中，Martin利用洽談友善企業結合期間所取得的Vulcan內部的機密資訊，無預警地對Vulcan提出換股要求並宣布收購委託書以撤換Vulcan董事會部分成員，此舉使Vulcan喪失談判優勢，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乃判定Martin違反不披露協議（non-disclosure agreement，簡稱NDA）。霍蘭大法官亦舉該院相關判決指出，董事對於非股東的侵權責任，取決於他們在侵權事件中的行為及參與程度，董事必須有直接涉及侵權的特定指示、批准或主動的參與、配合行為或不行為，且與損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亦即，判定標準通常是以董事是不是侵權行為的「主導精神」或「中心人物」為核心。

其次，香港梁資深大律師就影子董事、刺破公司面紗原則及董事財報責任兩項議題，提出香港法與英國法上的觀察。與談人交通大學林建中副教授則指出，影子董事擴大董事範圍可能面臨的問題包括：舉證的困難、損害的計算等。

韓國金教授則詳細介紹韓國商業法第401-2條與我國公司法第8條第3項關於影子董事定義的不同，且韓國商業法明定「表見董事」即「董事以外之人透過使用榮譽董事長、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監、執行董事、董事或其他稱號，致使他人認為該人經授權執行公司業務者」，亦應負董事責任。與談人臺北大學張心悌教授認為我國公司法第23條雖未指明董事注意義務的具體內容，亦未區分內部董事與外部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的責任，但部分判決會考量外部董事的職位、資訊取得、時間、是否知情等因素，減輕其責任，甚至免責。

凝聚共識 增進效能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研討法官工作負荷

【本刊訊】司法院於11月17日、18日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討論法官工作負荷分析及因應對策，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所屬各級機關首長等50多人參加。

賴院長表示，人民要求法官品格清廉、程序透明、開庭態度和善、作出符合人民期待的優質裁判；而法官的工作量合理化，方能慎思明辨，作出優質的裁判。本次就法官工作負荷及人力配置等問題進行討論，期能在總員額法的限制下，充分發揮法官及輔助人力之效能。

座談會首先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余致力教授主講「政策分析—問題界定與工具選擇」，余教授建議領導者在界定政策問題時，應注意問題的成因與結果，進而從中找出政策最易形成與執行之點，使政策界定產生最大的效用。

之後由統計處陳昌雄處長分析報告一、二審法院法官工作負荷。陳處長表示，整體而言，大部分法院之法官工作負荷已逐年減輕；但因近年來陸續推動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家事事件程序一元化、設置專業法庭審理專業案件及試行人民觀審制度等創新的變革，加以近年訴訟案件複雜度提高、候補法官所占比重仍高，致部分法院法官辦案壓力未如預期減輕，各法院間及民刑事案類間工作負荷或辦案壓力仍存在差異性。

接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及臺北、桃園、南投地院與高雄少家法院院長，就各該法院審判人力配置現況加以分析、檢討，並就面臨之問題提出因應對策。最後由人事處黃麟倫處長說明各法院法官人力增減情形，分析法官工作負荷因人力增加而減輕之程度差異，同時提出因應對策，包括調控候補法官比例、檢討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期滿回任一審法院制度、停減分案原則之妥適性、檢討各法院院內法官及輔助人力配置等措施。

與會人員於綜合討論時，分別就法官工作負荷之問題分享經驗與看法，並提出人力調配上之建議。透過交流溝通、集思廣益，期能有助於建置合理審判環境，增進司法效能。

擴大試辦人民參與審判

司法院於宜蘭地院舉辦人民觀審說明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增列宜蘭及花蓮地方法院試辦模擬觀審法庭，為增進各界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瞭解，於11月14日於宜蘭地院舉辦「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說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刑事廳蔡彩貞廳長、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法務部李濠松檢察官，以及北部地區法院、檢察署代表，與宜蘭律師公會黃憲男理事長等80餘人參加。

蘇副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同仁全力投入配合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表示司法部門需努力減少人民對司法的疏離感與不信任，期勉與會人員要以共同寫歷史的心情來推動這項政策，使法治更上層樓。蘇副院長也說明目前幾個法院試辦模擬審判進程與成果，提供宜蘭地院作為規劃參考。

隨後由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等簡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說明模擬法庭相關調查統計結果。最後由蘇副院長、蔡廳長及石院長共同主持座談會，多位法官提出疑義及想法，李檢察官、黃理事長等更不吝提供多項建言。說明會在蘇副院長等詳加說明及回應後圓滿結束。

文化 出版
法權威 狀夫
局 總經銷
ook.com.tw
款方式
效 貼心
OR YOU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